

簽 於 輔導室

日期:111 年 02 月 7 日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07 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
案件實施要點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桃教特字第 1100108508 號函
修正。
- 二、原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辦法，經 111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擬辦：

- 一、奉 校長核可後，依計畫執行。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室		
 0208/0840		
 208/0850		 0208/0770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 (二)105 年 11 月 07 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三)參照教育部前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精神與旨意訂定。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 (二)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辦法：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組織及一般規定如下：

- (一)本校「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本校組織成員為校長、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及學生自治市長為當然委員外，尚須選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及一般教師代表 3 人。
-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增列)
- (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必要時得另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本校申評會之開會由校長召集之，會議主席得由召集人或由委員相互推選擔任之，但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本校申評委員會之評議，若與申訴案件當事人在三等親以內，或與該案直接相關時，應自行迴避。

- (七)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八)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增列)

四、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權利者。
- (二)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申訴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二)申訴人不服原處分單位之決定，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書如附件)
- (三)本申評會對應窗口為輔導室，由輔導室接受學生申訴案件。
- (四)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
-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十日內核定。
- (六)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或法定代理人。
- (七)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八)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再申訴；如為不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之評議決定，得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六、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知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七、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二)申訴不適格者。

(三)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辦法未詳盡之處，則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代表人）	
學生就讀班級	
申訴日期	
案件編號	
主文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再申訴；如為不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之評議決定，得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原事由				原管教措施或 記過類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証據(列舉裝訂於後)